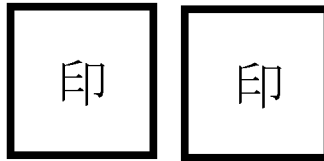




◎專利代理人：

姓名：1) ○○○專利師  
2) ○○○專利師



(蓋章) ID: XXXXXXXXXXXX  
(蓋章) ID: XXXXXXXXXXXX

證書字號：1)台代字第 XXXX 號 2)台代字第 XXXX 號

事務所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XX-XXXX-XXXX 分機 XXX

E-MAIL：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

四、聲明事項：

主張專利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  第一款或  第二款規定之事實，其事實發生日期為： 年 月 日。

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：

【格式請依：受理國家(地區)、申請日、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】

1. 日本；XXXX/XX/XX ； XXXX-XXXXXX
- 2.
- 3.

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國內優先權：

【格式請依：申請日、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】

五、說明書頁數及規費：

說明書：( XX ) 頁，圖式：( XX ) 頁，合計共 ( XX ) 頁。

規費：新台幣三千元整。

六、附送書件：

- 1、說明書一式二份。
- 2、必要圖式一式二份，圖式共 (1-21B) 圖。
- 3、申請權證明書一份 (創作人與申請人非同一人者)。
- 4、委任書一份 (委任專利代理人或委託文件代收人者)。
- 5、外文說明書一式二份。
- 6、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正本及首頁影本各一份、首頁中譯本二份。

(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，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、申請案號及受理國家)

7、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說明書及圖式各一份。

(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，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)

- 8、如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之申請案，其證明文件正本一份。
- 9、主張專利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  第一款或  第二款規定之事實證明文件一份。
- 10、其他：